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意见书

审字（2021）13号

项目名称：葫芦岛八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硫铁矿、铅锌矿、银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申请单位：葫芦岛八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辽宁省有色地质一〇五队有限责任公司

评审结论：通过

辽宁省有色地质一〇五队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 专家评审意见

### 《葫芦岛八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硫铁矿、铅锌矿、银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

2021年7月20日，受葫芦岛市自然资源厅委托，辽宁省有色地质一〇五队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有关专家，对辽宁省有色地质一〇五队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葫芦岛八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硫铁矿、铅锌矿、银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在现场踏勘的基础上，认真听取了编制单位汇报，审阅了《方案》和相关附件，经质询和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 1.《方案》格式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的要求。
- 2.《方案》编制依据充分，评估区范围确定合理，评估精度级别划分准确。
- 3.该矿为生产矿山，矿山基本情况介绍及矿区基础信息表述符合要求。
- 4.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与土地损毁评估基本合理。
- 5.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可行性分析基本合理。
- 6.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措施基本可行。
- 7.工程部署可行，经费估算和进度安排基本合理，保障措施较完善，公众参与过程完整。

8.附图和附件基本规范。

9.修改建议：

(1) 补充完善地质灾害评估内容，健全矿山地质环境及地质灾害监测系统；

(2) 按相关规程、规范，结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矿山开采时序，细化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工程各年度部署及主要工程量，进一步完善《方案》，规范附图，补充相关附件。

综上，本方案章节安排较为合理，内容基本齐全，评估方法适宜，结论符合实际，提出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措施及工程设计合理可行，方案编制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的要求，编制单位已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同意审查通过。

附件：专家名单。

主审专家：张昕

2021年7月27日

葫芦岛八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硫铁、铅锌、银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专家组名单

专家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	从事专业	签名
组长	张琦	辽宁省化工地质勘查院	教授级高工	水工环	张琦
组员	张润廷	辽宁工程勘察设计院	教授级高工	水工环	张润廷
	贾玉馥	辽宁工程勘察设计院	教授级高工	水工环	贾玉馥
	贾林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正高级工程师	林业	贾林
	闫文武	辽宁鸿翔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经济	闫文武